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。

1. 公司拟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—接受劳务与分包交易上限由 45 亿元至 52 亿元，增加 7 亿元；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—销售产品交易上限由 9 亿元至 12 亿元，增加 3 亿元。

2. 公司拟增加 2020-2021 年度财务公司向中交智运提供金融服务交易，涉及贷款余额（含利息）交易上限为 2.4 亿元和 4.6 亿元；增加 2021 年度中国交建向中交智运提供建造服务交易，涉及交易上限为 2.0 亿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，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

3.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 龙

郑昌泓

魏伟峰

2020年10月29日